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 關於與深圳市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簽署《意向書》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競得深圳市南山區深圳灣超級總部基地編號 T208-0049 土地使用權，具體內容請見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發佈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深圳的土地使用權》。

經過競爭性談判，公司初步選定深圳市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科”）為公司提供 T208-0049 宗地的開發建設、銷售、運營等服務，並於 2017 年 12 月 25 日與萬科簽署《意向書》，具體內容請見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26 日發布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與深圳市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簽署〈意向書〉的公告》。

根據《意向書》內容，自《意向書》簽訂之日起 30 日內，雙方協商確定並簽訂正式協議。截至目前，正式協議部分條款需雙方進一步確認，雙方於 2018 年 1 月 25 日簽訂《關於〈意向書〉之補充協議》，約定正式協議的簽訂時間不得晚於 2018 年 2 月 9 日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它日期。

公司將就 T208-0049 宗地的開發建設、銷售、運營等服務的具體事宜與萬科進行進一步協商談判，談判事宜存在不確定性，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等要求履行相應的內部審議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七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韋在勝、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 (滕斌聖)、朱武祥。